

中共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云机电职院纪委（2024）1号

中共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印发纪检监察干部“八小时以外” 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二级党支部：

现将《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干部“八小时以外”
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年3月20日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干部 “八小时以外”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学校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落实“打铁必须自身硬”的要求，严格“八小时以外”的监督管理，规范和约束纪检监察干部生活圈、社交圈、朋友圈，切实树立纪检监察干部的良好形象，根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关于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纪检监察干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八小时外”是指工作时间以外与纪检监察干部身份，本人岗位职责相关的行为。

第四条 纪检监察干部“八小时外”监督，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实事求是，坚持个人自律为主、强化组织教育引导，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第五条 纪检监察干部必须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慎独慎微、慎欲慎权、慎言慎行，坚定做孤独而坚毅的战士的信念，自觉维护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形像，积极营造“八小时外”风清气正的氛围，努力践行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命要求。

第六条 纪检监察干部“八小时外”应当强化身份意识，牢记职责使命，增强接受最严格的监督和约束的意识和能力，自觉走在前做表率。

（一）带头强化党员意识。始终以党员标准要求自己，不忘初心、坚守本心，不断改造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严守党纪党规，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自觉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纪检监察事业，做有敬畏、有责任、有担当的党员干部。

（二）带头强化纪检监察干部身份意识。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严格自我约束、纯洁人际交往，严格遵守中央纪委“纪检监察干部网络行为十条禁令”、云南省纪检监察干部网络行为“八严禁”“八不准”，自觉规范网络言行，严格遵守中央纪委、省纪委关于纪检监察干部违规饮酒的规定，远离低级趣味、滋养健康文明情趣，坚决摒弃“十三小”“五官不正”“五过”现象等机关政治“亚文化”，把向善向上作为人生追求，做党的忠诚卫士。

（三）带头强化公民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做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的新时代公民。

第七条 纪检监察干部“八小时外”要严格自律，时刻自省自警自励，坚决做到“九个不”。

（一）不发表、散布、传播、议论、附和与党中央精神相背，或者损害党和政府形象、纪检监察机关形象的不当言论。

（二）不与商人老板称兄道弟、勾肩搭背，充当政商掮客，或者与品行不端、背景复杂的人员交往过密。

（三）不贪图享乐，追求奢靡生活，违规出入私人会所、

高档娱乐场所，或者违规吃请请吃，热衷于酒局饭局，沉迷于吃吃喝喝，酒后失德失范。

（四）不在公务出差期间饮酒，或者提出、接受超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

（五）不在婚丧嫁娶等事宜中大操大办、铺张浪费、借机敛财。

（六）不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联谊会、老乡会、同学会、战友会等活动。

（七）不借用、占用校企合作企业、管理服务对象等相关人员钱款、车辆、房屋或者其他贵重物品，或者高利放贷、恶意欠贷。

（八）不与亲属、朋友或者他人谈论涉密、敏感事项，或者为他人打探消息、通风报信、出谋划策、疏通关系、逃避追责。

（九）不浏览、访问非法网站，不擅自以职务身份注册网络平台账号或者利用网络从事与纪检监察干部身份不符，可能损害纪检监察机关形象的活动。

第八条 纪检监察干部“八小时外”行为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第一时间向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

第九条 学校纪委书记、纪检处处长应当加强与纪检监察干部家属的沟通联系，通过各种形式，积极教育引导和鼓励纪检监察干部家属当好“贤内助”“廉内助”，积极发挥家庭成员监督作用。及时关注纪检监察干部“八小时外”思想和生活情

况，对存在思想波动、困惑的，加强疏通引导，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指出、提醒。

第十条 对纪检监察干部“八小时外”的问题反映，结合日常表现、群众口碑认真分析研判，精准把握运用“四种形态”处置。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与纪检监察干部身份要求不符的，视情节轻重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等；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纪检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